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.09.0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106.09.0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.6.2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2.9.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2.9.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.10.1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3.11.07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3.11.1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11.2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4.10.30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暨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4.10.30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.11.0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4.12.30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協助學生體驗職場生活、增進學生的知識與實務經驗，並順利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依據：本委員會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設置本要點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執掌與任務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委員會組成及任期：本委員會由系主任與本系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教師組成。主任委員 1 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委員會成員 7 至 9 人，必要時得聘任下列人選擔任委員：
 - (一) 實習機構代表。
 - (二) 學生代表。上述委員任期配合校外實習課程期程，自當年度八月起至隔年七月底止，共計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五、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：本委員會配合實習課程期程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六、實施與修訂：本要點經實習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